

決標公告

公告日:114/07/02

[機關代碼]A.11.10.22

[機關名稱]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[單位名稱]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[機關地址] 260宜蘭縣 宜蘭市 縣政西路3號

[聯絡人]李小姐

[聯絡電話] (03) 9253000 #153

[傳真號碼] (03) 9252752

[電子郵件信箱]0088@mail.moj.gov.tw

[標案案號]11409000800
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標案名稱]114下半年度-116年度館舍地磚修繕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一式

[決標資料類別]決標公告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共同投標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標的分類] <勞務類> 8671 建築服務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] 否

[開標時間]114/07/01 10:00

[原公告日期]114/06/25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

[採購金額] 600,000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未達公告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預算金額] 600,000元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履約地點]宜蘭縣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地點(含地區)]宜蘭縣－宜蘭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投標廠商家數]1

[投標廠商1]

[廠商代碼]08708680

[廠商名稱]精鈺工程行

[是否得標] 是

[組織型態]商業登記

[廠商業別]其他

[廠商地址] 242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港二街137號

[廠商電話] (09) 37420105

[決標金額] 500,000元

[得標廠商國別]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
[是否為中小企業] 是

[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] 否

[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] 0元

[履約起迄日期]114/08/01 - 116/12/31

[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] 否

[領標資訊] 電子領標，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02949514

[決標品項數]1

[第1品項]

[品項名稱]114下半年度-116年度館舍地磚修繕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一式

[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] 否

[得標廠商1]**[得標廠商]**精鈷工程行**[預估需求數量]**1**[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]** 600,000元**[決標金額]** 500,000元**[底價金額]** 500,000元**[標比大於等於99%之理由]** 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**[標比]** 100.0%**[原產地國別1]**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**[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]** 500,000元**[決標公告序號]**001**[決標日期]**114/07/01**[契約編號]**11409000800**[是否刊登公報]** 否**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** 否**[底價金額]** 500,000元**[底價金額是否公開]** 是**[總決標金額]** 500,000元**[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]** 否**[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]** 是**[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]** 否**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**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
其他：勞務採購

[履約執行機關代碼]A.11.10.22**[履約執行機關名稱]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**[是否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]** 否

1 .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

[是否屬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] 否，依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

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

[附加說明]本採購案係開口契約，採購數量係預估需求數量，僅供廠商報價參考，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，訂約後需依每批次實際品項數量辦理驗收付款，機關未執行之數量或履約未達預估需求數量，廠商不得請求該款項或要求補償。